

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百种重点图书

全国档案编研出版重点项目

广东

改革开放三十重要档案文献

GAIGEKAI FANG SAN SHI NIAN
ZHONGYAO DANG AN WEN XIAN • GUANGDONG

3

广东省档案馆©编

中国档案出版社

改革开放三十年重要档案文献

广东 ③

广东省档案馆 编

中国档案出版社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巩固绿化成果，加快林业 现代化建设的决定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七日)

自 1985 年冬省委、省政府作出“十年绿化广东大地”的决定以来，全省军民经过八年持续不断的艰苦努力，如期消灭了宜林荒山，提前实现了绿化广东大地的宏伟目标，林业建设取得了可喜的阶段性成果。

但是，我省基本实现绿化达标，只是夺取造林绿化工作的初步胜利，要建立稳定、有效的森林生态体系，优化生态环境，发展高效的林业产业，基本实现林业现代化，任务还很艰巨。到本世纪末，我省林业的总体发展目标是：初步建成生态公益林体系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林业产业体系；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54%，活立木蓄积量达到 3.2 亿立方米，年产商品木材 400 万~500 万立方米，林业总产值达到 157 亿元，初步实现“优化环境，富山富民富行业”。

为进一步巩固绿化成果，加快林业现代化建设，特作如下决定：

一、建设五千万亩生态公益林体系

一是建设水源涵养林 2050 万亩。包括大中河流的水源涵养林 17 片共 1482 万亩；大中江河及其一二级支流共 16 条河流两岸各宽 150 米的护岸林 374 万亩；中小型水库周围 100—250 米范围的护库林 196 万亩。二是建设水土保持林 1070

万亩。包括严重水土流失区的水土保持林 832 万亩；石灰岩地区石山地 240 万亩。三是建设沿海防风林和农田防护林体系共 374 万亩。包括全省 4200 公里海岸线的沿海防风固沙林 97 万亩；红树林 32 万亩；农田防护林 218 万亩。四是建设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 1516 万亩。包括自然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小区（护村林）1275 万亩、城郊风景林和重点工业区的环保林共 240 万亩。

生态公益林体系既是基础设施建设，又是社会公益的项目建设，各级政府要统一规划，分级负责，分期实施，科学经营，严加管护。项目经费由各级政府纳入财政预算，并争取国家投资和广泛吸纳社会资金。

二、建设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林业产业体系

林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又是山区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要在抓好森林资源培育保护的同时，加快森林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林业产业建设要抓三个重点：一是要办好商品林基地。已划定的 1000 万亩速生短周期商品用材林和 1500 万亩的工业原料基地林，以及其他林业商品生产基地，要加快建设步伐，按照市场经济要求，依据经营方案放活经营。各级政府要从林业特殊性出发，对商品林基地实行宏观调控，搞好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培育市场体系，监督市场运作和维护平等竞争。二是要大力发展林产工业。大部分山区县都要发展以人造板为主的 1—2 个林产品加工骨干企业，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办人造板厂、家具厂、木片厂，办松香和其他林副产品的深加工工业，办名优稀特经济林，搞好野生动物饲养繁殖及其产品加工利用，办森林旅游点等。三是要进一步发挥国营林场的骨干作用。要深化林场体制改革，明确产权，转换经营机制，引进资金技术，发展多种经济成份的联合经营，提高土地生产率，提高规模效益。

三、深化改革，促进林业走向市场

为使林业产业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加快林业产业经济的发展，根本出路在于深化改革，着力创新。一要发展集体林区的适度规模经营。在承认责任山原经

营权的基础上，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采取转包、入股联营等多种形式发展林业规模经营，发展绿色企业。建立行业组织，强化行业管理。要建立和完善入股联营的收益分配制度，建立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机制，保障投入各方的合法权益。抓紧调整林种树种结构，实行林果茶药竹统一规划，综合开发，贸工林一体化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绿色企业是山区农村的主体产业，是发展集体经济的重要途径，对已兴办起来的乡村林场或联营林场，各级政府要加强引导和支持。二要建立和完善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商品林基地体制。商品林基地要在统一林政管理政策的前提下，放开经营。要拓宽投资领域，吸纳多部门、多成份参与组建多门类、多产业的林工贸经济实体，按市场经济机制运作，发展森林资源、综合加工和搞活流通。在保证发展森林资源的前提下，允许集体林地使用权出租、活立木转让、跨行业联营。

四、建立林业发展的保障机制

（一）建立健全森林法规，实行以法治林。《森林法》等各项林业法律、法规，要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我省过去行之有效的林业政策，包括“谁种谁有，谁投入谁得益”、农户责任山的承包经营权以及减轻农民负担等政策，必须长期稳定，并不断完善，还应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林业建设有法可依。国有森林是国有资产，不得侵犯。征用或改变林地使用性质，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要建立林业行政执法检查监督机制，强化执法功能，依法惩治毁林、乱占林地、捕杀倒卖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

要认真贯彻执行《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规，加强预防监督工作，以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新的水土流失，巩固绿化成果。同时，要及时调处好山林纠纷，稳定林区秩序。

（二）确保林业的资金投入。原定省财政拨给林业的经费不改变，并要加强监督使用。市、县政府除继续按原定的渠道筹资外，每年在财政支出安排上保持对林业有适当的增加投入，以安排用于造林绿化、林政管理、林业“三防”（防火灾、防病虫、防止乱砍滥伐森林和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生态公益林体系建设。要把林产品工业作为基础工业，各级金融部门对山区利用

森林资源加工或开发的项目，以及林业新技术开发项目，老森工企业技改项目，要优先给予低息贷款，支持山区县办1—2个林业骨干企业，加快脱贫致富。

五、加强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要把发展林业科技和林业教育放在振兴林业的首要位置，真正使林业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要建立和健全市、县、乡镇三级林业技术推广体系和林业信息传播体系。要根据林业工作实际需要和省有关规定配备乡镇林业站人员，搞好“三定”（定性质、定编制、定任务），县、镇政府应解决好新增事业费和配备必要的试验仪器设备所需的经费。服务体系的建设，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引导，林业站为主，要吸收民间各种成份、各层次服务组织和实体共同参与，逐步形成林业生产销售全过程的社会化服务系列。要抓好各种形式的林业职业教育，完善培训制度，多渠道多层次培养林业建设人才，全面提高林业系统劳动者的素质。要把流通服务作为社会化服务重点来抓，为千家万户生产经营者沟通产销环节，活跃农村经济。

六、进一步加强对林业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林业基础地位的认识，加强对林业工作的领导。党政一把手要亲自过问林业，加强引导和支持，务使林业工作每年都有新的进步。对各级行政领导继续实行森林资源消长目标责任制，以及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省每年对全省造林绿化工作检查验收一次，并将检查情况通报全省。要加强林业行政部门的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能，强化对林业的宏观控制，提高林业工作水平。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再接再厉，努力奋斗，巩固和扩大绿化成果，尽快实现我省林业建设的现代化。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革命老区建设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日)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各局以上单位：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革命老区的经济建设有了很大发展，老区人民生活得到明显改善。但同其他地区比较，老区经济的发展还很缓慢，部分老区仍然存在许多困难。根据中央关于“要积极扶持贫困地区特别是老、少、边地区发展经济，帮助他们脱贫致富”的指示和“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精神，结合我省的实际，现就加强革命老区建设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老区工作的领导

我省老区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28.8%，面积占全省的一半以上。老区人民在革命战争年代作出了重大牺牲，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作出了重要贡献。大力扶持老区发展经济，加快脱贫致富步伐，不仅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也是加速我省现代化建设，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发展的战略措施。各级党委、政府都要重视和关心革命老区建设，把扶持老区建设列入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实行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加大扶贫力度。为保证老区建设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各级政府在机构改革中，要从实际出发，妥善解决老区建设工作机构、人员编制、工作条件及所需经费等问题。省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撤销后，全省老区建设工作由省民政厅负责，原省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改为省民政厅的内设

处，对外挂省老区建设办公室的牌子，具体办理老区建设工作的日常事务。

二、采取有效措施，实行倾斜政策，加快老区脱贫致富步伐

1. 各市、县在安排扶贫资金物资、减免有关税费、派遣科技人员时，对贫困老区乡镇、管理区，应给予优先考虑，重点扶持。

2. 继续增加对老区建设的投入。各级地方财政应根据财力的增长情况，逐年增加支援老区发展生产的专项资金，帮助老区加快农业开发和资源开发。各级交通、水电、电力、邮电、教育、卫生、农行等部门原安排支援老区建设的各项专项资金和贷款指标延长使用至 2000 年，以大力支援老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步伐。

3. 大力扶持老区发展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对年财政收入不足 30 万元的老区乡镇，可在现有政策基础上给予更多的优惠。省支援山区发展乡镇企业专项贷款要优先安排老区项目。老区乡镇、村企业要逐步推行股份合作制；积极鼓励各行各业、各种所有制企业与老区乡镇、村联合兴办股份合作制企业，这些联办企业可享受老区乡镇企业的政策待遇。

4. 加快发展以种养业为主的“三高”农业，积极开展“一乡一品”活动。各级农业、林业、水产、畜牧等部门要在资金、技术、种苗、生产资料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帮助老区乡镇迅速形成“三高”农业商品生产基地，促进老区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5. 对口扶持工作要重视组织协调好对贫困老区乡镇的扶持。鼓励和帮助老区积极开展外引内联，进一步发展与沿海、平原地区经济技术协作，扩大对外开放。

三、加快发展老区科技、文教、卫生事业，推进老区两个文明建设

老区科技落后，劳动力素质低，人才奇缺，教育、卫生落后的状况严重制约着老区的建设和经济发展。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发展老区科技、文教、卫生事业作为加快老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要继续抓

好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工作。省计委、高教厅、省属各大中专院校要有计划地为老区培养各级、各类专业人才，坚持和完善定向招生、定向就业制度，在招生录取时应对老区考生给予适当照顾，逐步造就老区自己的科技和管理干部队伍。要继续执行省委组织部、省科委等6个部门关于选派科技人员担任老区科技副乡（镇）长的规定，组织教育、卫生、科技等部门的科技人员到老区传授科学技术知识，帮助老区乡镇建立科技推广网络，推进科技扶贫工作的开展。要加强老区卫生工作，改善老区人民群众的医疗条件，控制老区人口过快增长，提高老区劳动者素质。要结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广泛深入地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弘扬革命精神，激励老区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建设家园，脱贫致富的自强意识。

四、加强老区基层组织建设

老区各级党委、政府，特别是乡（镇）一级党委、政府要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会同省、市、县党政机关组派的农村基层建设工作队，认真抓好老区基层组织建设。各地要对老区基层组织进行一次全面考核，总结基层组织建设先进经验，表彰先进基层组织，对落后的基层组织，要通过调整、充实，把领导班子配备好。要定期举办老区基层干部培训班，提高他们的素质，关心他们的生活，切实落实好管理区、村干部的报酬，激发他们建设老区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重视和发挥各地老区建设研究促进会的作用

几年来，各地老区建设研究促进会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为老区建设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实践证明，这是一种好的组织形式。各级政府要支持老促会的工作，充分发挥其作用。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 问题的决定》的意见

——中共广东省委七届三次全会通过
(一九九四年十月八日)

中共广东省委七届三次全体会议认真学习了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四中全会精神。全会认为，中央的《决定》全面阐述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党加强自身建设的基本经验，分析了当前党的建设面临的形势，指出了党在组织建设方面要认真解决好的几个重大问题，提出了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的目标、要求和措施，这完全符合我省的实际情况。认真学习和贯彻这个《决定》，对于全省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使各级党组织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带领全省人民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步伐，努力完成党的十四大赋予广东力争二十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历史使命，具有十分重大和深远的意义。全会分析了当前我省党的建设的形势，并就贯彻落实中央的《决定》，进一步加强我省党的建设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

(一) 加强学习，提高领导班子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各级领导干部要自

要把学习和掌握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作为一项根本性战略任务，在通读《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基础上，精读其中重要章节，分专题深入学习，力求全面准确领会。要认真学好党的十四届三中、四中全会先后通过的两个《决定》，努力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和现代科学技术基本知识，学习党的基本政策，熟悉各项主要改革措施，掌握与本职工作有关的专业知识。注意学法懂法，增强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办事，加强执法监督。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紧密联系新形势下改革开放、加快发展、保持稳定等问题进行学习，学以致用。各级领导班子要健全学习制度和轮训制度。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县以上干部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分期分批到相应的党校接受轮训。通过学习，增强党性，提高理论水平、政策水平、法制水平和领导能力。

（二）坚持实事求是，继续解放思想。各级领导班子要善于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上级的指示与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结合起来，全面正确理解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改革措施，正确处理好局部与全局的关系，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发挥市场作用与加强宏观调控的关系，建设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关系。要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继续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勇于开拓，创造性地工作。要坚持讲真话办实事的求真务实作风，注意克服盲目自满、不思进取的思想；克服不开动脑筋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凭老经验老办法办事的作风，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

（三）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各级党政部门及领导干部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注意改进工作作风，拓宽联系群众的渠道。要采取得力措施，切实精简文件和会议，减少领导干部的各种应酬活动，使领导干部有更多的时间深入基层，倾听群众的呼声，集中群众的智慧，总结群众在实践中创造的新经验。不要浮，不要懒，重实干，讲效率。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群众，党政部门深入实际、服务基层等要形成制度，持之以恒。领导干部要及时到有困难的地方去了解情况，帮助基层和群众解决实际问题；要结合各自分管的工作联系一两个基层单位，加强对具体工作的指导。领导干部要多安排时间下基层调查研究，关心群众生活，多为群众办实事。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增强公仆意识，善于体察民情，理解民意，努力解决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问题，每年为群众办几件实事。对于边远地区和困难地区，要专门组织力量，帮助搞好两个文明建设。当前，要特别注意维护社会稳定，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惩治腐败工作；正确处

理因征地利益分配、山林地界纠纷、企业劳资纠纷、物价上涨、计划生育、机构改革人员分流等引发的各种人民内部矛盾；妥善解决离退休人员、停产半停产企业职工、贫困地区群众等的生活困难；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引导群众正确处理局部和全局、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努力减少社会不安定因素，防止因工作方法的简单化而激化矛盾。

（四）带头廉洁自律，坚持不懈地抓好反腐保廉工作。各级党政领导班子要牢固树立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反腐保廉的决定和有关规定，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领导干部特别是县（处）级以上干部要从自身做起，带头廉洁自律，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良好风尚，认真执行中央提出的廉洁自律的两个“五条规定”和省委提出的实施办法，切实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凡是要求下面做到的，自己要首先做到，要带头自律，不搞特殊化。严禁以权谋私，搞权钱交易，行贿赂。要落实领导班子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党政第一把手要切实对搞好本地区本部门的廉政建设负起责任。要充分发挥纪律检查机关在党内的监督作用。一定要建立行之有效的反腐保廉监督机制，各地区各部门都要进一步完善和推行“办事公开，群众监督”的办事制度、领导干部重大事情向组织报告制度和干部回避制度。各级领导干部都要自觉接受党内监督、法律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和民主党派监督。要从严治党，对违反党纪国法的党员，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二、进一步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

（五）要提高领导集体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从现在起，全省各级党组织要用一年左右时间，在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中进行民主集中制的再教育。结合学习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重新学习党章特别是其中有关坚持民主集中制的规定；联系实际总结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研究改进措施。通过学习，充分认识坚持民主集中制的重要性，懂得民主集中制的内涵和要求，牢固树立民主和集中的正确观念，提高执行和维护民主集中制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各级地方党委在作出重大决策前，要坚持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有的决策还要经过专家论证。作出决策后要及时追踪落实情况，继续倾听群众意见，及时完善不足之处，纠正某些偏差。对于集体决策的重要议题一般情况下要

提前一段时间通知领导班子成员，使大家有时间认真思考或开展调查研究。集体讨论时，应有半数以上的成员出席会议，让大家有充分发表意见的机会，以便集思广益；决定问题时应严格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重大问题应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经超过班子成员的半数通过才能决定；决定干部任免和奖惩事项必须按照中央有关规定集体讨论决定。对一些比较复杂、比较重要的问题，应在会前充分酝酿，尽可能取得较一致意见。如果出现重大分歧，除紧急情况外要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统一认识后再作决定。会议决定的内容要写成会议纪要，以便贯彻落实。

（六）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要完善领导班子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各级党委必须明确界定需要提交领导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内容和范围。凡属本地区本部门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特别是重大改革措施的出台、重要经济决策的制定和干部的任免奖惩等，必须提交领导集体讨论决定。每个领导成员都有发表意见、参与决策的权利，个人意见被集体否决后，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反映，但必须坚决执行集体已经作出的决定，不得阳奉阴违。任何个人或少数人都无权决定应由集体讨论决定的问题，不得把个人意见强加给组织。对不需要提交领导集体讨论，而应由有关领导成员负责解决的问题，必要时可召开有部分领导成员参加的办公会议协同解决。如遇突发性事件或因特殊情况来不及集体讨论但又必须立即决策的，有关领导成员可根据实际情况果断决策，但事后必须向领导集体报告。领导班子成员代表领导集体所作的重要讲话，必须事先征得领导集体的同意。要坚持集体领导下的个人分工负责制。领导班子成员要有明确合理的分工，做到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专责。既要防止强调集体领导而出现工作责任不明、无人负责的现象，又要防止强调分工负责而出现分工成为“分家”，影响集体决策落实的状况。凡是集体已经决定的事情，每个领导成员都要按分工主动地认真地抓好落实，做到有布置、有检查、有结果。每个领导成员都应大胆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树立高度的工作责任心，高效率地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不能互相推诿，把个人职权范围内应解决的问题推给领导集体或主要领导。

（七）正确处理领导集体成员之间的关系。领导集体成员必须自觉维护领导集体的团结和统一，分工合作，形成合力。党委第一把手在集体领导下主持全面工作，负有主要责任；要严于律己，具有宽广的胸怀和良好的民主作风，出了

问题要敢于承担责任；善于听取各种意见，善于团结有不同意见的人一道工作；多与班子成员交心通气，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努力达成共识；及时化解领导班子内部出现的矛盾，调动一班人的积极性。领导班子各成员要顾全大局，互相尊重，互相谅解，互相支持，决不能搞自由主义，更不允许互相拆台、拉帮结派、争名争利争权。对集体讨论决定需要保密的事项，特别是涉及任免奖惩干部的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因泄密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那些违反原则，长期闹不团结的人，要采取组织措施进行调整；造成恶劣影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

（八）正确处理好上级组织与下级组织的关系。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要维护中央权威，保证政令畅通。上级组织应及时答复下级组织提出的要求，帮助解决困难。要紧紧依靠下级组织开展工作，决定与下级组织有关重大问题和工作部署应事先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并鼓励下级组织结合自身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下级组织要自觉接受上级组织的领导，经常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如实反映情况，做到令行禁止，并在上级组织的指导下，独立负责地解决属于自己职权范围之内的事情。对经济、政治方面的重大改革问题和发展规划作出决策时，要及时向上级组织报告，争取得到上级组织的指导，以减少工作失误。上级组织和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况，互相支持，互相监督。

（九）正确处理好党委和政府的关系。地方各级政府的党组在日常工作中要经常与同级党委通气，重大问题应主动向党委请示汇报，提请党委集体讨论，并认真执行党委的决定，保证党委决定的事项在政府工作中贯彻落实。党委要按党政职能分工的原则，在集体领导下充分发挥政府指挥系统的作用，党委不要包办政府的日常具体工作，不直接讨论决定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有权决定的事项。党政一把手应多商量多沟通，带头遵守集体领导的原则，成为团结的模范。

（十）疏通和拓宽党内外民主渠道。各级党组织要注意增强党员的民主意识，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党内生活要增加透明度，使党员能及时了解党内事务，参与党内有关重大问题的讨论，积极提出批评和建议。地方各级党委对重大问题作出决策之前，应征询同级人大、政协的意见。各级党委要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不断改进党委工作。民主考评领导干部要注意听取党内外意见，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在任期中和换届前，均要开展一次民主评议、民意测验、民主推荐活动。省直局以上单位领导

班子可结合年终总结进行民意测验，结合调整领导班子进行一次民主评议和民主推荐活动。考评领导干部要坚持群众评议和组织考察相结合，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注意社会公论。要全面考评领导干部的德、能、勤、绩，作出实事求是的分析，并把考评同推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及干部的任用、奖惩结合起来。

三、认真做好培养和选拔领导干部的工作

（十一）进一步解放思想，破除论资排辈的陈旧观念，抓紧培养和选拔跨世纪能担重任的优秀年轻干部。各级领导班子的每个职务都要有相应的后备人选，特别是要有党政第一把手的、近期可进班子的人选和妇女干部、党外干部人选。要大胆任用优秀的年轻干部。经过努力，我省能有一批 45 岁左右的地级市市委书记、市长，有一批 40 岁左右的县委书记、县长；省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有两三名 45 岁左右的干部，地级市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有两名 40 岁以下的干部，县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有两名 35 岁左右的干部；省直厅局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至少有一名 40 岁以下的干部。对将要离退休的第一把手必须及时选配接替人选。从现在起，各级各部门都要注意选拔一批三十多岁、四十多岁的优秀干部进行重点培养，帮助他们尽快成长。对那些经过一定台阶锻炼的优秀的年轻干部，要及时大胆起用。今后选拔任用干部，应首先从比较成熟的后备干部中挑选。选拔后备干部要扩大视野，注意从党政领导机关、从基层企事业单位、从各条战线挑选。要把对后备干部的考察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结合领导班子换届、调整、定期评议考核进行，坚持备用结合，实行动态管理，不断调整充实。要坚持在实践中锻炼提高年轻干部。对刚从大专院校毕业到省、市党政机关工作的年轻干部，应先安排到基层锻炼，时间不少于一年；对在省、市、县党政机关工作的有培养前途的年轻干部，可安排他们到基层任职或挂职；有的还要放在重要工作岗位上培养锻炼。今后，凡新进入县党政领导班子的干部，一般必须担任过乡镇党政第一把手或县的职能部门、重要企业的主要领导职务；新进入市党政领导班子的，必须担任过县委书记、县长或市的职能部门、重要企业的主要领导职务；新进入省级党政领导班子的，必须担任过市委书记、市长或省的职能部门、重要企业的主要领导职务。要下功夫培养好党政第一把手的接替人选，有计划地对他们进行易地交流任职，在党委、政府部门轮岗锻炼，安排担任常务副职或担任重

要单位的党政主要领导等。对地级市市委书记和市长的接替人选，要放他们到县委书记、县长的岗位上锻炼，以取得全面领导工作的经验。还要有计划地从市县和基层单位挑选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年轻干部到上级党政机关工作一至二年，以增强他们的全局观念，提高宏观管理水平。

（十二）积极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党外干部。要采取有效措施和多种形式，为妇女干部、党外干部的成长创造有利条件。从现在起的三年内，每个市县及乡镇的党政领导班子中至少要配备一名女干部；县以上党政机关要有一定比例的女领导干部，在女职工相对集中和涉及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业和部门，担任领导职务的女干部要更多一些。县以上政府领导班子都要逐步配一名党外人士担任副职，特别是沿海各市县要力争一、两年内配齐。要注意使用知识分子特别是高级知识分子干部。选拔妇女干部和党外干部，既要坚持标准，防止降低要求，又不能求全责备，要做到成熟一个配一个。暂时没有合适人选的，应留有空位，积极选拔培养，待有合适人选时补上。

（十三）选拔任用领导干部要坚持德才兼备原则，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事。衡量干部的德与才，主要看他党的基本路线的态度和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实绩。对于那些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勇于开拓创新、政绩突出、廉洁务实、群众信任的优秀干部，要大胆地委以重任。对于那些不胜任现职、不负责任的干部要及时地调整下来；对以权谋私、腐化堕落的干部必须严肃处理。选拔任用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按民主推荐、组织人事部门考察、党委（党组）集体讨论的程序进行，属于上级党委管理的干部，要报上级党委讨论审批。选拔任用国家机关的领导干部，还要严格履行有关的法律程序。在用人问题上，必须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各级党委要把好关，主要领导要带头坚持原则。各级领导干部都不得向组织人事部门指名提拔自己的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能临时提出任免干部的动议，向组织推荐干部必须写出推荐材料，认真负责地介绍推荐对象的德才情况。机构变动或领导干部工作调动或离退休前，不得突击提拔干部；离开岗位后，不得以任何方式插手、干预原地区、原单位的干部人事安排。对违反规定提拔干部的问题，纪检、组织部门必须及时查处和纠正。

（十四）大力推进干部交流制度。干部交流是培养提高干部才能、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开创工作新局面的一项重要措施。干部交流工作要结合领导班子的换届选举和调整、培养后备干部、干部回避、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等工作制定计

划，使之逐步制度化、经常化。干部可以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横向或纵向交流，可以在领导机关以及基层单位的不同岗位之间交流、轮岗；从经济比较发达地区和山区、新建市抽调干部实行双向交流的工作要完善制度，坚持下去；省直机关和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要适当选派一些素质较高的干部，交流到经济发展较缓慢或条件比较艰苦的地区任职，对其中特别优秀、工作又特别需要的干部，经上级党委批准可提拔交流。交流干部时要有利于改善领导班子成员结构，有利于班子团结，有利于发挥干部专长。各级执法、经济监督及管钱、管物、管人部门的干部，也要根据公务员制度和实际情况进行交流。坚决克服一些地方和单位存在的干部调不出、派不进和本人不服从组织调动的现象。一经组织决定，就要严格纪律、坚决执行，切实保证干部交流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切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十五）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重点是在农村和企业，关键在县（市、区）委。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健全县（市、区）委抓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责任制，扎扎实实地把基层组织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

要花大力气抓好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要通过派工作队、培训干部、采取政治经济综合治理等措施，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必须始终围绕发展农村经济这个中心，进一步把乡镇党委和管理区（村）党支部建设好。每个乡镇党委和管理区党支部都要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发展路子，选准突破口，把集体经济搞上去，带领群众实现共同富裕。继续实行市、县机关及有关部门定点挂钩、厂村共建、富村与穷村结对等办法，扎扎实实地帮助管理区党支部组织群众发展经济。要重点抓好管理区党支部建设。近期内，各地要以县为单位对管理区党支部领导班子进行一次调查排队，对软弱涣散的要及时整顿、加强，分期分批把管理区党支部建设好。要注意选配好乡镇党委书记和管理区党支部书记。干部条件具备的管理区，党支部书记、办事处主任可由一人担任。有的管理区一时找不到合适的支部书记人选，可先从市县或乡镇机关中选派党员干部去任职，待挑选培养了合适人选再离开。要加大培养农村基层干部的力度。凡45岁以下未达到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管理区干部，必须参加成人学校的培训，